

盘锦市城市垃圾填埋场（盘锦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相关权利人名单

李树才 苏洪明 刘志 裴子龙 常治萍 周兴华 孙强

2018年4月9日



# 听证告知书

盘国土资双听告字〔2018〕第1号

双台子区陆家镇陆家村及相关权利人：

盘锦市城市垃圾填埋场（盘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土地 14.46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895 公顷；未利用地 0.9739 公顷）。

拟征土地位置：双台子区陆家镇西外环西侧。拟征地具体位置等情况可向陆家镇陆家村民委员会或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征地工作机构咨询。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发〔2015〕55号）文件，拟征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7.6 万元/亩。

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上述拟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法规股提出，联系电话 3102907。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18年4月10日



#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台子区陆家镇陆家村委会		
送达地点	陆家镇陆家村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2018 第 1 号		
送 达 人	吕立冬、王会强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日期	
李树才			4月10日
李洪成			
刘吉			
裴子龙			
李岩萍			
周兴峰			
孙强			
备注	叔育记		

#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台子区陆家镇陆家村相关权利人		
送达地点	陆家镇陆家村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2018 第 1 号		
送 达 人	吕立冬 王会强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日期	
李树才			4月10日
苏洪林			
刘吉			
魏子龙			
周兴华			
常浩洋			
孙强			
备注	权利人证		

## 放弃听证的说明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你局盘国土资双听告字[2018]第 1 号听证告知书已收到，拟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14.46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895 公顷、未利用地 0.9739 公顷。

依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属于双台子区 I 类区片，区片综合价格为 114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14 万元/公顷。按综合区片地价标准补偿费用 1648.8276 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及辽政发〔2004〕2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我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对拟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无争议，故此放弃听证。



双台子区陆家乡陆家村

2018 年 4 月 13 日



## 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盘锦市城市垃圾填埋场（盘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拟征收双台子区陆家镇陆家村土地 14.46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895 公顷；未利用地 0.9739 公顷）。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拟征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7.6 万元/亩。

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向双台子区陆家镇陆家村及相关权利人送达《听证告知书》（盘国土资双听告字[2018]第 1 号），告知其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盘锦市双台子区陆家镇陆家村民委员会及此批次征地所涉及到的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均表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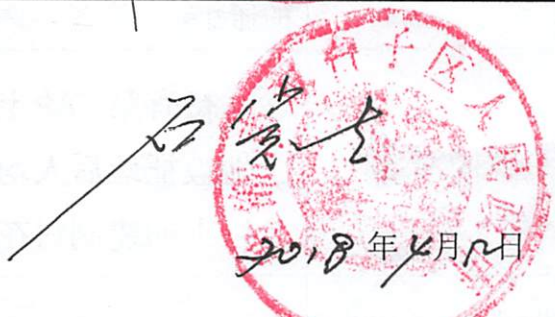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市城市垃圾填埋场（盘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申请用地单位	双台子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 号 盘政办发[2017]115 号
符合保障对象	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的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或土地被征地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地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双台子区陆家镇陆家村		
征收土地面积	14.4634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3.4895 公顷	其中：耕地	11.0318 公顷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121 人	其中：需要保障	0 人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助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朱查申民部安新源能机机台五另本数面局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p>2018年4月1日</p>
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p>2018年4月1日</p>
政府审核意见	 <p>2018年4月1日</p>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p>2018年4月3日</p>
备注	